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415號

原告 余昇誌

余陳寶色
余慈惠
余昇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淳育律師

上列原告因被告陳湘穎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簡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,912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；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」；「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主文可資參照）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

署檢察官起訴，而於民國110年10月8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0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5號），並於111
年4月25日追加被告之父親陳進義、母親鄭岑珮為被告。惟
臺灣高等法院以被告業經110年度交上易字第38號刑事判決
無罪，而駁回原告之附帶民事之訴。嗣原告僅對被告提起上
訴，經最高法院以刑事訴訟關於被告部分既經其撤銷，附帶
民事訴訟關於被告部分應併予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其
後，臺灣高等法院再以被告業經112年交上更一字第2號刑事
判決無罪，並依原告之聲請以112年度重交附民更一字第1號
裁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，復
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依職權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簡
字第4號）。依上說明，原告即應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32,1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
費110,912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
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原告所提證物中，關於醫療費用部分之相關單據，除提出
單次就診科別醫療費用收據外，另又檢附未分別就診科別之
住院期間醫療費用總明細，請確認有無就同一期間重複請求
醫療費用之情，並請重新核對單據後，製作完整註明就醫日
期、科別、費用之對照表到院供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